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本校教師。
-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螢 0913 0952	組員 游宜綦 0914 0844	
教授 兼 組長 蔣恩沛 0913 1750	組長 廖鴻志 0914 1053	
教授 兼 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914 0828		教授 兼 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914 1424
	專 門 委 員 鄧季玲 0914 1400	
	主 計 室 任 主 顏添進 0914 140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65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5729_107D2025242-01.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15729_107D2025243-01.pdf)

主旨：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6月5日科部科字第1070037806號函，諒達。
- 二、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及第2款「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原列「國家院士級學者」類別，配合要點第2點修正類別為「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共303單位）

副本：

科技部



裝
訂
線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6月5日起申請者適用

類別	日支酬金 (含生活費)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每人每日 12,401 元至 14,260 元	每人每日 8,001 元至 9,1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每人每日 12,400 元	每人每日 8,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日 4,600 元

備註：

1.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部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 (1) 舉例: 以申請 1 月份為例，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 (2) 舉例: 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本部核定受邀請人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6月5日起申請者適用

類 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部核定為準：

- (1) 北美東區: 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 北美西區: 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 南美洲區: 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 東亞、南亞區: 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 亞西、紐澳區: 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 歐、非區: 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